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八九二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022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 86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內 字第 13199 書函核准自 8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在案。因該分處誤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86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7 日

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款，經該分處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022800 號函准予退還 89 年至 93 年溢繳稅額新臺幣（以下同）計 65,434 元。訴願

人就該分處否准退還 8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部分表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022800 號函雖係准予退還訴願人系爭土地 89 年至 93 年溢繳地價稅額，惟參照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

稽法甲字第 09460348300 號訴願答辯書之意旨，應認含有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 8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

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本部 66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31186 號釋函未列入法令彙編，依規定不在適用，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前於 86 年 6 月 18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業經該分處准自 86 年起適用，訴願人基於信任，按時繳納 86 年起歷年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僅退還訴願人 5 年內溢繳之地價稅額，訴願人無法接受。本案並不是適用法令錯誤，應係內湖分處人為疏失所造成，請求退還 86 年至 88 年溢繳稅額及利息損失。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准自 8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誤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86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款，經該分處准予退還 89 年至 93 年溢繳稅額計 65,434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課稅明細查詢、銷號狀況查詢畫面、土地稅主檔線上查詢作業畫面、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用地管制主檔異動作業等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業已准自 86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本案並非適用法令錯誤，應係人為疏失云云。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及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又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本件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誤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訴願人系爭土地 86 年至 93 年地價稅，應屬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形，其退稅期限應自各該年度地價稅繳納之日起 5 年內。又依卷附系爭土地之銷號狀況查詢畫面，89 年地價稅係於 89 年 12 月 19 日繳納（以後年度依此類推），則訴願人遲於 94 年 1 月 2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內

湖

分處查詢並申請退還，自僅得退還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溢繳稅款；至 86 年至 88 年地價稅

溢

繳稅款，業已逾 5 年之退稅期限，尚不得請求退還。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

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022800 號函，否准其

申請退還 86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